

(十二) 本院陳委員學聖，接獲消費者陳情，財政部預告修正的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》，管理貨品與服務民眾不同，海關疑似為了管理每人一條菸、一瓶酒，卻騷擾二千八百萬人次的旅客，本席要求財政部暫緩實施免稅店管理辦法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修正的管理辦法，出入境旅客消費後，店員必需刷護照條碼、鍵入班機號碼，並要求顧客在購物單上簽名。本席認為，該新修正規定不但程序繁瑣，還有侵犯個資的嫌疑。
- 二、以一般入境班機常常同時一、二百人湧入免稅商店購物，若一位旅客多一分鐘結帳，等於排隊卅個人，排最後的人要多卅分鐘的結帳時間，若是有需要轉搭乘高鐵回中南部的旅客，可能錯失末班 23：22 高鐵。本席以為，若旅客因不合理的規定而選擇不買，稅收損失恐更難估計。
- 三、本席要求財政部再審慎研究改進免稅店設置辦法，並將結果送交本院財政委員會；其次，該項研究改進相關辦法，應確實與其他部會聯繫，避免該新措施反而成為阻礙台灣經濟觀光的絆腳石，勿使觀光客卻步。

(十三) 本院陳委員唐山，對目前司法的紊亂，尤其司法人員對法條的解釋、自由心證的濫用，已到天怒人怨、民眾厭惡的地步。任何人皆知我國為罪刑法定的成文法國家，每個法條清清楚楚，且多年來均有判例、判決及一定法理可循，絕不容許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務人員，為某特定集團的利益，做出特例的裁判，尤其是與國民所認知法治國家與法律制度相去甚遠的法律解釋，令人無法忍受。法務部為行政院法規適用之主管機關，本席提出下列質詢：一、貴部高檢署以 98 年 12 月 31 日檢紀盈字第 0980000964 號函通知經濟部，該函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：「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、變造文書，經裁判確定後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。」根據高檢署及多項行政法院的判例或判決，均依據此法，行之數十年；歷年來各法院對刑法第 15 章所稱之「偽造、變造文書」，均包含「業務登載不實」及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」；行政法院及經濟部數十年來，也皆依此為準則，作為判決或行政處分，請問此項見解迄今有無改變？二、「業務登載不實」及「